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8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9.6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额（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金龙担保”）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精卓技术与舒城县金龙担保签订了《四方协议》，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和舒城县产投分别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51.88%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金龙担保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舒城县产投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556.4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45.0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供应商1分别与南昌光电、江西晶浩签订了《协议书》，公司为南昌光电、江西晶浩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供应商1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南昌光电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为江西晶浩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包括公司担保的南昌光电及江西晶浩分别与供应商1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3、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供应商2分别与南昌光电、江西晶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南昌光电、江西晶浩与供应商2在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南昌光电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38,500万元，为江西晶浩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4,500万元。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公司担保的南昌光电及江西晶浩分别与供应商2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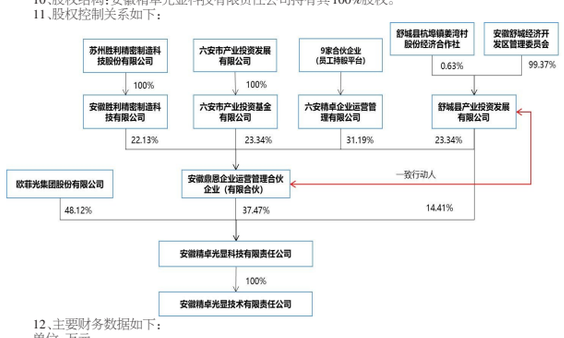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490.19	443,945.41
负债总额	554,109.82	343,480.12
其中：银行贷款	57,654.01	71,586.65
流动负债	537,245.64	320,957.53
净资产	114,380.38	100,465.29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892.59	868,111.36
利润总额	12,199.76	25,483.15
净利润	12,283.87	25,409.76

（三）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235.91	357,161.21
负债总额	425,666.17	354,291.17
其中：银行贷款	−	7,007.49
流动负债	424,433.73	334,196.09
净资产	1,569.74	2,870.0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323.68	737,219.05
利润总额	−1,741.62	−1,688.50
净利润	−1,776.40	−1,682.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四方协议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舒城农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贷款（编号：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流借字第550713122026000 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丁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舒城农商银行杭埠支行保字第341361550520265507006号的《担保合同》）。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1）丁方为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的范围内。甲方按照48.12%（1,443.6万元）、乙方按照51.88%（1,556.4万元）占用各自总担保额度。

（2）针对上述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的贷款，当丁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丁方可以代偿金额（贷款本息）为限，按照48.12%的比例向甲方追偿，按照51.88%的比例向乙方追偿，即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48.12%、51.88%的比例按份为丁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3,000万元贷款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贷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协议书一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1

鉴于：

乙方与丙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即乙方从丙方采购原材料，乙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时支付丙方原材料采购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1、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为乙方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丙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乙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壹仟万）美元。乙方对丙方任何一笔应付账款逾期的，丙方均有权利对其已有的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向甲方主张连带支付责任，甲方均有责任立即按照丙方要求支付。

甲方和丙方特别同意，上述担保金额包含甲方担保的乙方与丙方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丙方的应付账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届满后可由各方商议续期。

（三）协议书二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1

鉴于：

乙方与丙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即乙方从丙方采购原材料，乙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时支付丙方原材料采购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1、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为乙方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丙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乙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壹仟万）美元。乙方对丙方任何一笔应付账款逾期的，丙方均有权利对其已有的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向甲方主张连带支付责任，甲方均有责任立即按照丙方要求支付。

甲方和丙方特别同意，上述担保金额包含甲方担保的乙方与丙方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丙方的应付账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届满后可由各方商议续期。

（三）协议书三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1

鉴于：

乙方与丙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即乙方从丙方采购原材料，乙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时支付丙方原材料采购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1、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为乙方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从丙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期限以乙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壹仟万）美元。乙方对丙方任何一笔应付账款逾期的，丙方均有权利对其已有的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向甲方主张连带支付责任，甲方均有责任立即按照丙方要求支付。

甲方和丙方特别同意，上述担保金额包含甲方担保的乙方与丙方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丙方的应付账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等。

3、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届满后可由各方商议续期。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客户）：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供应商2

1、被保证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元（大写：叁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别同意，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保证人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2）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就主债务人因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责任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返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债权人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本协议限定的担保额度）。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客户）：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债权人：供应商2

1、被保证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份或多份采购协议、采购订单或其它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5,0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别同意，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包含保证人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内已产生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数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2）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就主债务人因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被撤销、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责任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返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债权人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不得超过本协议限定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4,228.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37,739.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9%。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201.74%
担保总余额	46.20	126.3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四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3、《协议书》；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4亿元参与设立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基金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运作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投资目标，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3、基金拟投资领域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及供应链等风险，后期运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近日与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锦沃”）签署了《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4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7%。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0CA83N
备案编码	P1072389
备案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曹进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85.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三三公路5053号5楼5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雹路511弄6号楼4层A区428室
主要股东	自然人夏冰持有51%股权，云申鑫（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云泽锦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9Y01N1D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存续期限	6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提前解散或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81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3%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	97%
合计			2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普通合伙人云泽锦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管理费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投资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每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于合伙企业设立当年支付，如合伙企业最终未能成功投资任何标的公司，则管理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

3、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分配，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应于投资期届满之后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股权项目，以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批准的优质项目。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委会，投委会由2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除项目投资立项和外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外，合伙企业制定投资及退出策略、项目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投资核心条款变更等事项均需获得投委会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均为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前完成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后续出资根据实际投资进展及投委会决议结果分批次投入。

（二）经营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共6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前3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若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提前结束且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前以分红形式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后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应在取得之后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返还投资本金；2、如有剩余，则继续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取得年投资回报率达到6%的收益；3、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的1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管理人，90%分配给全体实缴合伙人。

（四）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合伙企业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旨在依托专业机构优势，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是公司立新能源主业、面向前沿科技领域的积极尝试。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培育长期发展动能，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运作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投资目标，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拟投资领域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及供应链等风险，后期运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控股子公司，故中自光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光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金额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1个月。中自科技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	72.85%	5,500.00	2,500.00	3.01%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8944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3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80%，成都光明光